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3〕4110 号

珠海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43658751X

法定代表人：毛振杰

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 672 号轻钢厂房 2 号-1

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2023 年 7 月 12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 21 号（珠海市鸿域注塑有限公司厂房内）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租赁了珠海市鸿域注塑有限公司 21 号厂房的一楼从事回收塑料边角料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的废边角料水洗生产线正在运行，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排放至沉淀池，但该污水管出现破损断口，有大量清洗废水从断口处流至厂房内的雨水渠，经厂区雨水管排向厂界外市政管网，导致产生的清洗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、监测数据、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本页无正文)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叶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151818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7 月 31 日